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9 交 調 14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 一、積極辦理閒置文化資產：本院調查前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計 98 件，約 40% 閒置中，目前僅餘 4 件。 二、持續依規定提報管理維護計畫：本院調查前需擬定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尚存 26 件（高達 75%），目前僅餘 11 件。 三、持續文物清查並完備文物代管制度：113 年 6 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鐵公司)文物盤點共計 2,720 件，已盤點數 2,718 件；另臺鐵公司經 113 年度文物清查、申報、登錄流程，截至 113 年 11 月止列管文物共計 2,781 件，除各單位自行辦理年度全面清查外，現階段臺鐵公司仍持續執行多項專案清查。另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借展或委託代管之鐵道文化保存標的計有 221 項、413 件。 四、積極保存鐵路之無形文化資產：臺鐵公司 111 年 9 月辦理無形文化清查，經彙整共 48 案，於 112 年 2 月 2 日召開「111 年度鐵路無形文化清查結果審查會議」，會議中合併審查 6 案，審定專業技術動態保存 7 案，靜態保存 24 案，列入鐵道人文 1 案，暫不申報或改列為鐵路文物 10 案，現階段無形文化專業技術保存部分臺鐵公司仍持續與各機關（構）保持合作，以及臺鐵文化志工隊協助臺鐵退休員工進行口述歷史，保存鐵路之無形文化資產。 五、建置鐵路文化保存管理資訊系統：新系統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上線，舊資訊系統平臺資料亦已轉移至新系統。 六、臺鐵公司亦積極研擬「鐵路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中長程計畫」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。除涵蓋鐵路	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5 年 5 月 12 日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文化資產外，配合臺鐵公司各單位鐵路文物保存需求，亦將相關資訊及費用納入計畫內容。 七、交通工具類之移動性文化資產：107 年至 114 年持續追蹤發現，已無發生遭民眾檢舉行駛時噴煙與鳴笛造成空污和噪音，致地方環保稽查等情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： 「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」與「國家鐵道博物館行政法人設置條例（草案）」部分，整體而言，各項工程依時程推進，逐步完善園區整體展示與營運環境，同時亦積極推動草案完成立法作業：「文化部依行政院核定 106-115 年『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』，持續辦理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，並將調查研究、物件清查、車輛修復成果等轉化為展示內容」、「西側軌道復軌及西宿舍周邊環境整備已於 112 年開工，預計於 115 年完工」、「作為主展館的組立工場已於 114 年 4 月 13 日完成修復，後續進行再利用工程與展示規劃，預計於 116 年完成再利用整建及一樓常設展設置」、「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草案，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送第 2 次審議意見，嗣經文化部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後續將配合行政院、立法院審議期程，積極推動草案完成立法作業」。	